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 第 5 條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

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得採計其於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期間之年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得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九一八六五號書函辦理，並復台端同年十月十三日電子信函。
- 二、檢附銓敘部前項書函影本乙份。

正本：林乙丰君

副本：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等單位

###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九一八六五號

主旨：承囑就林乙丰小姐函詢其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技工之服務年資，於何時得以併計休假疑義表示意見一案，復請 查照卓參。

說明：

- 一、復貴局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局地字第九一〇〇一三一九七號書函。
- 二、查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著，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書函

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局地字第九一〇〇一五〇三八號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有關原任技工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何時得以併計休假疑義案，經銓敘部書函復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

彰化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年冬字第 五 期

年資併計休假。」次查本部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八十台

正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銓敘部

華法一字第〇六五六一六二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十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

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工友……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前擔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前開函釋所稱「滿一年」係依當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三、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其修正意旨係為使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提前於次年一月起即得休假，不須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才得休假。準此，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與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意旨未合之函釋，應不待解釋即適用修正後之請假規則。本案林乙丰小姐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技工之服務年資，依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得按到職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 銓敘部 91.12.10. 部法二字第 0912201239 號書函

- 一、查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第九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次查銓敘部八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八〇)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五六一六二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十九臺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工友.....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前開函釋所稱「滿一年」係依當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為之，合先敘明。
- 二、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規則。所詢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併計疑義一節，因工友之屬性與公務人員不同，是以，渠等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工友之休假應辦理結算，並於原服務機關領取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度即不應重複核給休假。次年一月起，則按請假規則之規定，依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乘以上述到職月數併計原工友之服務年資所應核給之休假日數，即為次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50025168 號

主旨：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或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或慰勞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 95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轉貴府 95 年 8 月 31 日府人考字第 0950183553 號函辦理。
- 二、有關鄉民代表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給休假一節，案經銓敘部 95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526974891 號書函規定：「…查本部 78 年 10 月 17 日 78 台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函釋略以，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 1 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按：現均於任用當年年終併計後依第 7 條第 1 項所定日數，乘以任用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後，自次年 1 月起核給）。準此，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尚非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並未依請假規則規定核給休假；惟其轉任公務人員後，得視其年資是否銜接分別依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辦理併計休假年資。…」。
- 三、所詢鄉民代表轉任約僱人員年資銜接者，應如何併計核給慰勞假一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規定：「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 1 年者，第 2 年起，每年給慰勞假 7 日；服務滿 3 年者，第 4 年起，每年給慰勞假 14 日。」第 5 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本案廖君前於 91 年 8 月 1 日至本（95）年 7 月 31 日期間擔任鄉民代表，於本年 8 月 1 日經貴縣後壁鄉公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為約僱人員且年資銜接，

同意比照上開銓敘部書函規定辦理，即廖君本（95）年慰勞假日數應依上述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4 條所定日數（按：如僅具上述鄉民代表年資，核算至 94 年年終之服務年資為 3 年 5 個月，慰勞假 14 日），乘以僱用當（8）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14 日 $\times$ 5/12，核算後未滿半日以半日，超過半日未滿 1 日以 1 日計），並自僱用時（本年 8 月 1 日）起核給。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2 號 10 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牛大維  
電話：02-23979298 轉 512  
E-Mail：david418@cpa.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 09800025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如何核給等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 98 年 1 月 14 日府人二字第 0980009351 號函。
- 二、有關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得否併資辦理慰勞假年資等疑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第 5 點規定：「…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復查本局 97 年 3 月 28 日局考字第 0970005350 號書函略以，銓敘部 79 年 8 月 28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42675 號函釋略以，自 79 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9 條（按現為第 8 條）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滿 1 年後（按現為自次年 1 月起），得併計休假。準此，臨時人員轉任聘僱人員之慰勞假年資併計，得比照上開銓敘部函釋規定辦



098Y0D001464

理。本案貴府所詢事項，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